

# 从“文学流变”到“视角偏向”

——强制阐释与文学理论的判定

李昕揆

**【提要】**“文学”兼具“纯文学”与“杂文学(或大文学)”两个维度,这决定了从“审美性”或“社会性”角度对文学理论进行判定的确当性;理论各有其“视角偏向”,这使得不同文论派别对“文学关于什么”做出不同的理论回答。文学理论不能也不应回避来自其他学科和领域的理论资源,但必须时刻警惕场外理论对于文学阐释的合理性、合法性与有效性。文学理论虽应向其他学科领域和文化形态保持开放,但文学理论终究应是“为文学的文学理论”。这是“强制阐释论”给予我们最深刻的启发。

**【关键词】**强制阐释 文学流变 视角偏向 文学理论

**【中图分类号】**I0-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1-0110-05

近二十年来,我国文艺理论界始终面临着一个“难以摆脱的悖论:一方面是理论的泛滥,各种西方文论轮番出场,似乎有一个很‘繁荣’的局面;另一方面是理论无效,能立足中国本土,真正解决中国文艺实践问题、推动中国文艺实践蓬勃发展的理论少之又少”。<sup>①</sup>面对此尴尬处境,学者们主要从“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换”和“西方文论中国化”双路突进的方式,为中国当代文论失语症和话语重建提供解决方案。“转换论”和“中国化论”皆以我国文论自身存在的危机和问题为出发点,通过汲取既有文论库存(包括中国传统文论和引介至国内的西方文论)中的理论资源,以达到重建中国当代文论话语体系的目的。近两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江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等刊物连续刊发系列文章,提出“强制阐释论”并以之作为撬动整个

110

当代西方文论大厦的“阿基米德支点”,通过揭示西方文论中普遍存在的“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和“混乱认识路径”等四种典型症候,对诞生于资本主义世界的西方文论尤其是20世纪西方文论进行了批判性审视,并以此为基础对当代西方文论用于文学阐释特别是这些源自西方文化语境中的理论话语适用于中国文学经验的合理性、合法性、正当性与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张江教授通过对“理论”特别是“文学理论”的批判性反思,实质上提出了一个“文学理论的评判”问题,或者说,提出了判定某种理论是否属于“文学理论”的问题。这让我们更为深入地接近文学理论的本体层面:文学理

<sup>①</sup> 张江:《当代西方文论若干问题辨析——兼及中国文论重建》,《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

论到底是什么？它的存在依据是什么？文学理论的意义何在？文学理论能够做些什么？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不仅有助于我们洞察文学理论的运作机制，而且能够把对文学理论之限度、效用与可能性的思考引向深入。我们的文学理论也因此而可能不再那么或“狂妄自大”或“妄自菲薄”。在此意义上，张江教授关于“强制阐释论”的提出与系统论述，表明我国的文学理论研究与学科反思正在迈入一个更为自觉的全新阶段。

## 一、“文学流变”与文学理论的判定

无论说“文学理论”是“关于文学的理论”、“对文学的理论思考”还是“与文学有关的理论”，“文学”在其中都扮演着最为核心的角色。因此，如何理解“文学”，就成为判定一种理论是否属于“文学理论”的前提和关键所在。对中西学人使用“文学”一词的历史稍加梳理就会发现：“文学”并不是一个意义恒定的概念。如果说今天我们使用的“文学”偏重于“纯文学”这一现代性含义的话，那么，在19世纪之前的整个中西方社会，“文学”则常常混杂于关于社会、政治、哲学、道德、文化、宗教、修辞、语言等论述之中，是一个“杂文学”或“大文学”范畴。就西方社会而言，“1800年之前，文学（literature）这个词和它在其他欧洲语言中相似的词指的是‘著作’，或者‘书本知识’”，它是一个“更大范畴里的作品和思想的实际范例，包括演讲、布道、历史和哲学”。<sup>①</sup>用英国学者特雷·伊格尔顿的话说，“在18世纪的英国……文学不是‘亲身经验’、‘个人反应’或‘想象独特性’的问题：这类今天对于我们来说与整个‘文学’观念密不可分的字眼在亨利·菲尔丁看来也许是无足轻重的。”<sup>②</sup>我国古代社会使用的“文学”一词，与西方社会19世纪之前使用的“文学”一词在含义上较为接近，主要指的是“学术文化”。“文学”一词最早见于《论语》之“文学：子游、子夏。”<sup>③</sup>“文学”在此主要指的是文化典籍与文化思想传

承，近乎后人所谓的“学统”。两汉时期人们所称的“文学”与《论语》中的“文学”大体类似。至南朝刘宋时代设“文学”科，“文学”始有“文章之学”的含义，但与近世的“文学”含义仍相差甚远。两汉之后的“文章”，其中除包括诗、赋之类的“文学”作品外，亦包括章、表、书、奏、碑、诔、箴、铭等应用性文章。“可以说，古代以文字表述便视为文学的大文学观念一直沿用了数千年。”<sup>④</sup>

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看，今天人们使用的“文学”一词，是伴随着西方近代学术的发展而催生出的“现代”概念。启蒙运动时期，人们方把知识视作社会存在的条件，开始致力于纯粹知识的建构及对各门知识作分类研究。西方近现代学术的特点之一是文化分化与学科分流，文、史、哲、政等各学科之间界限分明；“文学”作为一种语言艺术形式，在分科观念的调配下成为既不同于其他艺术门类，亦有别于各种非艺术功能语言文本的“纯文学”样态，其现代意义“直到19世纪才真正出现，这种意义上的文学是晚近的历史现象……首先发生的情况是文学范畴的狭窄化，它被缩小到所谓‘创造性’或‘想象性’作品。”<sup>⑤</sup>近代中国在外埠现代性因子刺激和示范作用之下被动地纳入世界现代化进程，欧美现代学术及其分科观念随之进入中国。从1903年开始的癸卯学制中中国文学科——“文学研究法”与“文章学”的杂糅，到1912~1913年壬子癸丑学制中“文学概论”同“文章学”（即“文法要略”）的分别设立，再到1923年壬戌学制对“文学概论”与“文学欣赏”科目的进一步细分；从1908年周作人《论文章之意义暨其使命因及中国近时论文之失》到1917年刘半农《我之文学改良观》、1919

① [美] 乔纳森·卡勒：《文学理论入门》，李平译，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22页。

② [英] 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20页。

③ 《论语·先进》。

④ 张炯：《百年中国文学的深刻嬗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0年第1期。

⑤ [英] 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页。

年罗家伦《什么是文学?》，再到1925年朱自清《文学的一个界说》；从1904年黄人《中国文学史》、1910年林传甲《中国文学史》到1918年谢无量《中国大文学史》，再到1931年胡怀琛《中国文学史概要》、1932年胡云翼《中国文学史》，可以清晰地看出“现代”纯文学观念在近现代中国确立的轨迹。

从对中外“文学”观念演变脉络的梳理中可以看出，“文学”的意义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流动的，它大体经历了一个从“杂文学（或大文学）”到“纯文学”的演变过程。由此，以不同时期的“文学”观念出发去看待“关于文学的理论”、“对文学的理论思考”或“与文学有关的理论”，所呈现出的就是完全不同的理论面貌和形态。也即是说，如果从文学的现代意义（即将“文学”等同于“想象性、虚构性作品”）去理解“文学理论”的话，那么，“文学理论”就必然偏向于强调文学在虚构、想象、形式、美感、语言、叙事、风格等文本、文体方面的审美性要素。以此评判，浪漫主义文论、俄国形式主义文论、布拉格学派以及英美新批评派等都可视为“纯文学”的文学理论派别。而如果从前现代意义上的“杂文学（或大文学）”观念，或者说从文学是一项涉及作家创作、文本建构、读者阅读、时代社会、文学惯例等诸多变量的复杂的系统工程角度去理解“文学理论”，那么，“文学理论”侧重于揭示的就是文学与政治、道德、伦理、心理、传统以及伊格尔顿所谓的“意识形态”等各种社会变量之间的交互关系。由此，探讨文学与社会语境、政治意识形态、伦理道德、文化传统的关系，开展所谓的文学道德批评、文学政治批评、文学社会批评、文学心理批评等就应当算作“杂文学”和“大文学”意义上的“文学理论”。也即是说，从“文学”的不同含义出发，决定了我们对“文学理论”的不同理解。

综合言之，“文学”兼有“纯文学”与“杂文学（或大文学）”两种维度，或者说，兼具“审美性”与“社会性”两个向度。由此，判定某种理论是否属于“文学理论”，无论从“审美性”角度还是“社会性”角度着眼都是确当的。

在强调文学理论注重文本或审美要素的同时，文学理论不能也不应回避来自于其他学科和领域的理论资源。因为这既与“文学”是一项关涉社会文化各个层面的系统性工程有关，也与“文学”含义的历史流变有关，同时也与当前势不可挡的跨学科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应注意的是，在广泛借用场外理论并充分认识其优势与长处的同时，不仅要对其理论局限特别是运用于文学场内的“理论限度”了然于心，更要对场外理论进入文学场中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作细致辨析。这是“强制阐释论”给予我们的重要启发。

## 二、“视角偏向”与场外理论的合法性

在西方文论史上，文学阐释对于场外理论的借用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从亚里士多德的悲剧净化论到贺拉斯的“寓教于乐”说，从但丁的“四义”说到布瓦洛的尺度论，从狄德罗的“美在关系”说到莱辛的现实主义文艺观，都特别注重对于社会、道德、伦理话语的借用。在20世纪以来，特别是在“跨学科趋势”势不可挡与文学研究“泛文化化”的今天，文学理论对场外理论资源的借用更是成为一种“常态”。比如，文学结构主义是对索绪尔创立的现代结构语言学方法的借用；以诺曼·霍兰德(Norman N. Holland)为代表的精神分析文论主要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心理学中获得理论灵感；原型批评理论主要建基于弗雷泽的人类学理论和荣格的原型心理学；在以克里斯蒂娃为代表的女权主义文论那里，则可以看到政治学理论的明显影响。而伊格尔顿指出，“没有任何读解是清白的或没有先决条件的”。<sup>①</sup>借用现代阐释学的说法，任何理解和阐释都不可能没有阐释者的立场和前见。因此，张江教授提出“强制阐释论”的深刻意义就在于：他提醒我们在将场外理论引入文学场内的同时，要时刻警惕其可能存在的“理论局限”与“阐释暴力”。

<sup>①</sup> [英] 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9页。

美国文学理论家艾布拉姆斯在其名著《镜与灯》中，以世界、作家、作品、读者四个要素构筑出一个文艺批评的坐标模型，并以模仿说、表现说、实用说、客观说等四种倾向对西方文论史上的主要流派进行了理论概括。姑且不论以“模仿说”作为对“世界”要素、以“表现说”作为对“作者”要素、以“实用说”作为对“读者”要素、以“客观说”作为对“作品”要素的概括适用于20世纪文论派别是否妥帖，但整个西方文论包括当代西方文论的所有流派，却大体都可归入由世界、作家、作品、读者四个向度构成的理论模型之中。比如，20世纪以伽达默尔为代表的“解释学文论”，以耀斯、伊瑟尔为代表的“接受理论”，以斯坦利·费什为代表的“读者反应理论”等偏重于强调“读者”要素；俄国形式主义文论、布拉格语言学派文论、以洛特曼为代表的符号学文论、英美新批评派文论、耶鲁解构学派文论、以英伽登为代表的“现象学文论”等与“作品”要素密切相关；浪漫主义文论、克罗齐的“艺术即直觉”论、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文论（从艺术家心理立论而言）、以乔治·普莱为代表的日内瓦学派文论（从描述作者意识中的世界立论而言）等主要关涉“作者”要素；而卢卡奇的现实主义文论、原型批评等则与“世界”要素密切相关。然而，由于上述理论在实际应用时都只考虑了理论坐标的不同向度，这就决定了每种理论都各有其不同的“视角偏向”，并以此“视角偏向”对文学或文学作品究竟是“关于什么”的问题做出不同的理论回应。比如，马克思主义视文学为社会力量的表述，新历史主义则认为文学是关于遏制颠覆力量的表述；新批评派认为文学是关于统一经验可能性的表述，新唯美主义则认为文学是关于文本具体性与独特性的表述；结构主义视文学与更广阔的结构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解构主义则认为文学是关于文本自我解构本质的表述；女权主义认为文学是关于性别关系不对称的表述，同性恋研究则认为其是关于异性恋根源的表述；精神分析视文学道出了心理冲动和本能冲突，后殖民主义则认为文学是关于帝国主义阻碍的表述。

艾布拉姆斯指出，“在各种感觉敏锐的人看来，每一种都足以对一般的艺术进行令人满意的批评”。<sup>①</sup>然而，一种理论在从某种“视角偏向”出发“进行令人满意的批评”（即产生新的“洞见”）的同时，也必然会因对其他视角的忽视而存在局限性（即造成新的“遮蔽”与“盲视”）。比如，形式主义和新批评派文论在“专注于孤立的文学作品以及对敏感性的精细培养”的同时，“却往往忽视了文学的比较宏观的和更具有结构意义的方面”；<sup>②</sup>接受理论和读者反应批评固然突出了读者在文学接受中的能动作用，但不适当地夸大读者对作品之形象、意义、价值、效果甚至历史地位的影响便可能带来相对论的危险；精神分析学文论在揭示作家“无意识”创作动机和许多过去文艺创作与接受中被忽视的重要心理特征时，却忽视了作家的理性因素和社会责任感；原型批评以其从整体上探寻文学类型之共性和演变规律的全景式视野在文论界独树一帜，但在纵谈文学结构模式时却有撇开文学之社会意义、意识形态和美学价值的嫌疑。

既然绝大多数文学理论都是对场外理论的征用，都存在着自身的阐释优势和难以克服的局限，那么，探讨场外理论的合法性就显得尤为关键。在同朱立元、周宪、王宁进行关于“场外理论的文学化”的通信中，张江教授明确提出了场外理论的“合法性”（即有效应用）问题：“文学的发展需要场外理论。……但是，要注意的是，正当的场外理论的应用，或者说有效应用，必须立足一个正确的前提，这就是场外理论的文学化”。“所谓场外理论的文学化，包含这样几重意思：其一，理论的应用指向文学并归属于文学。其二，理论的成果落脚于文学并为文学服务。其三，理论的方式是文学的方式。”在张江教授看来，正是由于没有“指向文学并归属于文学”，没有“落脚于文学并为文

① [美] M·H·艾布拉姆斯：《镜与灯》，郇稚牛、张照进、重庆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页。

② [英] 弗雷·伊格尔斯：《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00页。

学服务”，没有“以文学的方式存在”，致使西方文论的许多“主义”和“派别”对其他学科理论征用的同时却滑入了对文学的“强制阐释”。由于它们“很难给文学及其理论的发展以更多的、积极的意义”，因此“不能归化为场内的文学理论”。<sup>①</sup>张江教授提出场外理论“合法性”问题的深刻之处在于：他启发并引导我们更加深入地思考：在场外理论难以避免的今天，如何确保场外理论应用于文学场内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更为关键的是，这一反思和提问，有助于提醒我们的文学理论和文学阐释在应用场外理论时要采取更加谨慎、更加合理、更为有效的路径。

如果说张江教授以“强制阐释论”对西方文论特别是20世纪西方文学理论的主要病象进行了综合性诊断的话，那么，英国文学理论家特雷·伊格尔顿的“二次修正论”则是一个温和而有趣地对照与补充。伊格尔顿认为，20世纪“大部分文学理论都可以被认为是对于文学作品的某种二次修正。在对于‘和谐’、‘一致’、‘深层结构’或者‘根本意义’的执着追求中，这类理论为本文（即文学文本或作品

——笔者注）补苴罅漏，弭平矛盾、调和分裂、消除冲突。”<sup>②</sup>事实上，无论是“强制阐释论”对西方文论的激烈批判，还是“二次修正论”对西方文论的温和调适，当今文学理论在模式、形态、观念、方法上的多样性已不可避免。各种样态的文学理论应当而且能够并存，都应在文学理论的园地中拥有一席之地。但同时必须明确：文学理论在向其他学科领域和文化形态保持开放的同时，不能强行征用、生搬硬套。毕竟，文学理论终究应是“为文学的文学理论”。这正是张江教授“强制阐释论”给予我们最深刻的启发。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学系2014届博士

责任编辑：左 杨

① 张江：《场外理论的文学化问题》，《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1期。

② [英]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8页。

## From “Evolution of Literature” to “Bias of Perspective”: Imposed Interpretation and the Definition of Literary Theory

Li Xinkui

**Abstract:** Literature is apparently an interactional process between two dimensions: pure literature and mixed literature, thereby the correctness of the definition of literary theory from the aesthetic angle or social angle is explained.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each doctrine gives a different answer to the question of “what is literature about?” Literary theory could not and should not avoid other theoretical resources from other disciplines and fields. But in the meantime, we need to be constantly alert and to analyze the rationality, legitimacy and validity of other theories in the field of literature. Although literary theory should be open to other disciplines and cultural models, literary theory is ultimately for literature’s sake. This is the most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of the theory of “imposed interpretation” to us.

**Keywords:** imposed interpretation; evolution of literature; bias of perspective; literary theory